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9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叶寿平烟酒经营铺（叶寿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F7LWXK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辰悦广场二层2F-0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寿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市民举报，举报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辰悦广场二层2F-001号的叶波大润发超市，市民购买五谷道场方便时，现场标价为10.09元/袋，实际结账时“五谷道场非油炸番茄牛腩面”价格为16.5元/袋，举报商家没有明码标价。同日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举报人提供线索对该处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超市过道设有五谷道场方面销售专区，专区内摆放五谷道场方面便4款，共计30包，在销售专区底部设置对应价格标签，货签对位。执法人员向叶寿平核实举报人提供2022年4月8日现场销售照片，叶寿平证实举报人提供现场照片及举报内容属实。

经查当事人从天津市高阳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五谷道场非油炸番茄牛腩面”36袋，进货价格14.5元/袋，销售价格16.5元/袋，货值金额594元，共销售1袋，违法所得2元。以上行为满足经营商品未按规定实施明码标价行为的构成要件。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叶寿平身份证复印件。

2、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现场照片。

3、对负责人叶寿平的询问调查笔录。

4、销售记录、进货票据。

2022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90号），告知其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构成了经营商品未按规定实施明码标价的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结合当事人从重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元。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２‰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3日